

股票简称：华夏幸福

股票代码：600340

债券简称：18 华夏 01

债券代码：14355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0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8华夏01”或“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

华夏幸福于2020年4月25日发布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下调“18华夏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就华夏幸福拟下调“18华夏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发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拟下调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

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二、发行人利率调整意向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第 1 年和第 2 年（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票面利率为 6.80%，在债券存续期第 1 年和第 2 年固定不变。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拟下调票面利率 180 个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和第 4 年（2020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将票面利率由 6.80%调整为 5.00%。

三、本次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明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公司据此可以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次拟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安排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针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等安排发行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若本期债券投资人对发行人下调“18 华夏 01”票面利率有任何建议，请于 4 月 28 日前（含 4 月 28 日）通过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式与发行人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并沟通回售意愿。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 座 7 层

联系人：王伟祥、张耀辰、肖姝婉、冯金波、张腾蛟

联系电话：010-59115000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王艳艳、黄晨源、康培勇、李浩

联系电话：010-60833551、010-60833489

特此公告。”

二、中信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的说明

中信证券作为“18华夏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尽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18华夏01设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并约定了“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具体条款如下：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认为发行人享有于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票面利率”及确定“调整基点”的权利，即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发行人于2020年4月25日发布《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下调“18华夏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在公告约定的时间内，中信证券未收到投资者的任何反馈意见。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18华夏01”的回售及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